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 陳 煒 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陳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抗告人對於113年8月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有待補正。
- 二、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3 法官 李明益

04 法官 高維駿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賴敏慧